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89.1万股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5月11日。
- 2、授予数量：2,089.1万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4、授予人数：250人。
- 5、授予价格：3.28元/股。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比例	占股本总 额比例
吴彬	董事长、党委书记	23	1.101%	0.015%
柯善良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3	1.101%	0.015%
兰银	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3	1.101%	0.015%
沈东新	董事、总法律顾问	16.80	0.804%	0.011%
樊国康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0.80	0.517%	0.007%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技能骨干(245人)		1,992.5	95.376%	1.300%
合计(250人)		2,089.1	100%	1.363%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 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33%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天健京验〔2022〕27号），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5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68,522,48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891,000.00元，变更为1,553,788,87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089.1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897,870.00	0.00	1,532,897,87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20,891,000.00	20,891,000.00
合计	1,532,897,870.00	20,891,000.00	1,553,788,87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89.1	5,013.84	1,149.95	1,804.98	1,277.92	626.33	154.6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